##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	配合「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	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	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	訂定,新增本要點法規依據。
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	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	則」訂定本要點。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		
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	一、配合國立各級學校兼任
外之機關(構)、學校、	外之機關(構)、學校、	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	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	辨法規定訂定,除國外
(不含兼課),依本要點	(不含兼課),依本要點	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
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	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	圍外,均放寬至與未兼
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	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	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一
圍,不適用第四點第二項	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	致,爰修正本點對於兼
第四款規定。	圍及許可程序,依第七點	任行政職務教師排除適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	用之範圍。
	<u>點、</u> 第四點 <u>、第五點</u> 規定。	二、相關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
		機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
		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師,其經營商業、執行
		業務及兼課、兼職範
		圍、限制及程序,依公
		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 二項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 下:(一)經當地主管機 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 業組織。(三)經學校認 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 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 法所定企業、機構、團 體。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

業、執行業務、兼課及 兼職。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 下:一、經當地主管機 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 組織。三、經學校認定 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 期刊出版組織。四、從 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 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 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 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 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 此限。
  -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 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 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 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 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 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 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 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 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 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 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 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 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 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 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 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

>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 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 定之限制: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 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 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 二、相關條文 投資事業管理辦

-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 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 (一)為合理兼顧教師理 財自由,且公司法 對商業舞弊情形亦 多有防範規定,爰 删除教師持股比例 限制。
  - (二)明定經營商業範 圍。
  - (三)增訂到職後辦理解 任登記之緩衝期 間。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六點第一 項兼任新創生技新 藥公司董事,經學校 同意,持有該公司設 立時之股份。

#### 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 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者,不在此限。

教務任職三記證形記得間於得酬節或登時個,明未,延,完參。將書出內學。除經之二解經前業產離成繳有成同其為記人前雖解於,任有殊任者長,,領理理於,任有殊任者長,,領理理於,任有關情登,期惟不報職解到於登關情登,期惟不報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者,不在此限。

教務任職三記證形記得間於得酬的到營者出內向件依經之三解經情須遲辭成繳有成同其為記及所樂。限學;個任營內學。限學;個任營內學。限學;月登及有辦應職解交特解意延限前支項理於,任有殊任者長,,領理解到於登關情登,期惟不報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 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 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 合營之事業。
    - 2. 依法向主管機關 登記或立案成立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 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 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 合營之事業。
    - 依法向主管機關
      登記或立案成立

#### 一、第一項:

(一)第合專理一目校教法第四公任原項及兼師第四公行職第四公行職條第四立行職條第二級兼四款各政處第二分條第二分數。

- 之法人、事業或團 體。
-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 作關係者。
  - 2. 政府機關(構)、公 立學校、公法人、 公營事業或其出 資、信託或捐助之 法人所投資之營利 事業,或所投資之 營利事業再投資之 營利事業。
  - 3. 承接政府機關(構) 研究計畫者。
  -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 務編組或臨時性組 織。
  - 5. 經本校<u>教師所屬系</u> 教評會認定具一定 學術地位之學術期 刊出版組織。
  -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 程綱要編輯教科用 書、教師用書或教 師手冊之出版組 織。
- (五)新創<u>之</u>生技<u>醫</u>藥公 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 之法人、事業或團 體。
- 3. 國際性學術或專 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體:
  -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代表政府機關 (構)或本校持有 其股份者。
  -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 公營事業機構之 任務編組或臨時 性組織。
  -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 依教育部訂定之 課程綱要編輯教 科用書、教師用書 或教師手冊之出 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 業管理辦法所定企 業、機構、團體或新 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 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 或立案之學校。

- 文字與範圍。
- (二)第四款第三目:補 充應經教師所屬 系教評會認定之 文字,以資明確。
- (三)第五款:配合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第三項 無項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第 是 與 是 。 解 是 如 数 第 是 是 。 解 是 数 数 理 國 職 第 定 新 技 利 對 象 應 依 每 是 法 辨 更 。 解 要 感 是 数 第 定 新 技 利 對 象 應 依 每 是 法 辨 更 。

#### 三、相關條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 一項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 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及已立 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 私合營之事業。
  - 2. 依法向主管機 關登記或立案 成立之法人、事

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 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經本校教師所屬系 教評會認定國際性學 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教師所屬系 教評會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 作關係並已於我國 一上市(櫃)之外國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 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 申請第一上市(櫃) 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所定企業、 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 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 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 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 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 評會認定國際性學術 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 評會認定具一定學術 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 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並已於我國國人 上市(櫃)之外國國國國國 會決議規劃於我國 請第一上市(櫃)之 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

- 業或團體。
-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
  - 1. 與學校建立產 學合作關係者。
  - 2.政構、管資之之所事營納公人或或或所業之人所以以其捐投,營資再業利數。 以此,營資
  - 3. 承接政府機關 (構)研究計畫 者。
  - 4. 公營事業機構 之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組織。
  - 5. 經學校認定具 一定學術地位 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6. 依本部訂定之 課程綱要編輯 教科用書、教師 用書或教師手 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 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 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 三項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三項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及已立 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 公私合營之 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 機關登記或 立案成立之 法人、事業或 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 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 產學合作關 係者。 (二)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 校、公法人、 公營事業或 其出資、信託 或捐助之法 人所投資之 營利事業,或 所投資之營 利事業再投 資之營利事 業。 (三)承接政府機

關(構)研究

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 構之任務編 組或臨時性 組織。
- (五)經學校認定 具一定學術 地位之學術 期刊出版組 織。
- (六)依本部訂網報 之課報教師用書 或教師手書 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 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 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師、技師等專業法律 規範之職務。但於下 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 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 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師、技師等專業法律 規範之職務。但於下 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 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 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
-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 點第三項及國立各級學 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修正部分規定 文字。
- 二、相關條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 三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

理相關事宜者,不在 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 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 機關設立或立案學 校之職務,有損害我 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虞者。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或由主管 機關指派,或由董事 會遴選,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 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事 會、股東會決議規劃 申請上市(櫃)之未上 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 券、保險及綜合證券 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 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理相關事宜者,不在 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 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 機關設立或立案學 校之職務,有損害我 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虞者。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 機關指派,或由董事 會遴選,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 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事 會、股東會決議規劃 申請上市(櫃)之未上 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 券、保險及綜合證券 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 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六條第三項

教款機監項機公其法事資或股部第八屆人定(人資,或利薦的所開體除,)公信所營業仍有人資,就該事教。公營託投利,代本人。公營託投利,代本人。公營託投利,代本人。公營託投利,代本、公營、大人。其時,一個業或一府、或之利投派有四業或一府、或之利投派有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 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 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點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 開 第二日 團 第二日 團 開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數 機 稱 及 兼任 職 務 等 資 訊 。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 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 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 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 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 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 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 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 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 輯職務為限。 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 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 輯職務為限。

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 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 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 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 法規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 域相關,且非執行 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 研發技術者,得為 該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 如下:
- (一)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八年之公

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新創生技<u>新</u>藥 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研發製造使用 於人類或動植物用 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研發製造、植 入或置入人體內屬 第三等級高風險醫 療器材之主要技 術。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 域相關,且非執行 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

- 二、另本點第二項,配合公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九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辨法第六條第九項規 定,酌作文字補充。

## 三、相關條文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 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係指公司現有產品 或服務之技術發 人或創作人, 直 人 技術衍生之產 要 營 服務為公司重要營 運項目。

「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 (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研發技術者,得<u>兼</u> 任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 如下:

#### (一)新創公司:

係設司以品致較且者指立。上、開發等任稅我問之路發等任人。 以立司之務或持職公司之八因技期況同。 以立司其市情構限 以立司技期況同。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係指公司現有產品 現有產品 或別作人人 支術衍生之司 最為公 運項目。

「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 (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 八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 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 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 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 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 關法規規定辦理。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六條第八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 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 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 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 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 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 九項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 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 定企業、機構、團體或 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

	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
	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
	域相關,且非執行
	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
	發技術提供者,得
	為該公司董事。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六條第九項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
	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
	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
	定企業、機構、團體或
	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
	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
	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
	域相關,且非執行
	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
	發技術提供者,得
	為該公司董事。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一、大町町瓜
<ul><li>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li><li>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li></ul>	一、 <u>本點删除</u> 二、配合本次國立各級學校
職相關規範如下:	一、配合本人國立各級字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ա伯關 <b></b>	眾性们    以
機事業。但投資於非	<ul><li></li></ul>
機 尹素。但投員於非 屬 其 服 務 機 關 監 督	本
	新 <b>数 大</b> 人 <u> </u>

- (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 形為限:
  - 依公務員服務
    法規定得兼任
    之職務。
  - 代表本校股份 兼任營利事業 董事或監察人。
  - 3. 其他依目的事 業中央主管機 關相關法令所 規定。

點規定。

#### 四、相關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6 日 臺 教 人 ( 二 ) 字 1120033254 號函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 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 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 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適用對象,…,為規範 公務員兼任前開服務法 所指涉公股財團法人、 民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職 務,行政院訂有旨揭規 定,兹依服務法第 26 條第1項規定,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既不適用該 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 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 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 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

>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職,依下列程 序辦理:

- (一)教師<u>兼任第四點第</u> 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職務者,除應依第 五點第三項獲指派 或遊薦外,須以「本 校專任教師、研究 人員校外兼職許可 申請表」報經本校 核准。
- (二)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職小組審核同意代表本校股份。
- (三)教師兼任第四點第 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至第六目職務者,

>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職,依下列程 序辦理:

- (一)教師<u>至政府機關持</u> 有其股份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者,除應獲<u>政府機</u> 關(構)指派外, 須以「本校教師校 外兼職<u>簽辦</u>表」報 經本校核准。
- (二)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職小組審核同意代表本校股份。
- (三)教師兼任第四點第 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至第六目職務者, 須以「本校教師校 外兼職<u>簽辦</u>表」報

#### 適用旨揭規定。

- 一、<u>點次變更。</u>參照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規定次序,變更 本點點次為第七點。
- 二、第二項:修正報准程序 規定文字。
- 准之職務者外,餘應事先 三、另配合修正「本校專任 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u>簽</u> 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 辦表」報經本校核准,始 職許可申請表」表件名 可兼職,並於期滿續兼或 稱。

- 須以「本校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校外 兼職許可申請表」 報經本校核准。
- (四)教師至與本校建立 產學合作、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從事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兼職者,均 須經系(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通 過,並以「本校專 任教師、研究人員 校外兼職許可申請 表」報經本校核 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 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 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 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 至非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 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

- 經本校核准。
- (四)教師至與本校建立 產學合作、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從事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兼職者,均 須經系(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通 過,會簽所屬學 院、研發處及人事 室, 陳報校長核 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 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 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 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至非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 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 理;未獲選任該等職 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八、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 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 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 本校核准:

理;未獲選任該等職

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 固定、經常或持續) 應邀演講或授課,
- 下列對其本職工作、學術 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 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本校 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 固定、經常或持續)
- 一、配合本次國立各級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處理辦法規定放寬至與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 範趨於一致,本點已非 僅適用於未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爰酌作文字調 整。

- 且分享或發表內容 未具營利目的或商 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職 務或諮詢性職務, 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會議之專家代 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 令規定應予保密 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兼任非決 策或執行業務之職 務,僅支領交通費 或出席費,且無其 他對價回饋(含金 錢給付、財物給 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 性之工作者。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 校學生家長會職 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 應邀演講或授課, 且分享或發表內容 未具營利目的或商 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職 務或諮詢性職務, 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會議之專家代 三、相關條文 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 令規定應予保密 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兼任職務, 僅支領交通費或出 席費,且無其他對 價回饋(含金錢給 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 性之工作者。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 點第三項第六款、第七 款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修訂,增訂本點第六 款及第七款之免報經本 校核准之兼職事由,並 酌作文字調整。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 三項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 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 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 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 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 或授課,且分享或 發表內容未具營利 目的或商業宣傳行 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職 務或諮詢性職務, 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會議之專家代 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 定應予保密。

例所定住戶身分擔 任管理委員會職務 或管理負責人。

- (五)應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事業或團體之邀請 擔任非常態性之工 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 校學生家長會職 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所定住戶身分擔 任管理委員會職務 或管理負責人。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三項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 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 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 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 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 或授課,且分享或 發表內容未具營利 目的或商業宣傳行

		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職
		務或諮詢性職務,
		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
		法人會議之專家代
		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
		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事業或團體之邀
		請,兼任非決策或
		執行業務之職務,
		僅支領交通費或出
		席費,且無其他對
		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事業或團體之邀請
		擔任非常態性之工
		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
		校學生家長會職
		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所定住戶身分擔
		任管理委員會職務
		或管理負責人。
<b>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b>		一、本點新增。
下列行為: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1 2111 🚧 .		一 山口公山台欧子仪守仁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 活動或其他非經常 性、持續性之工作。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 五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 理辦法第十四條增訂。

#### 三、相關條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 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 之活動或其他非 經常性、持續性 之工作。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 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 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 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 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 為之。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 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 活動或其他非經常 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

-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 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 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 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 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 利用學校公物之 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 虐。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 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 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

- 十四、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 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 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 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 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 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 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 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 當利用學校公物 之虛。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u>有危害教師安全</u> 或健康之虞。

- 一、點次變更。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調整。
- 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 一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 理辦法第十二條,刪除 本點第一項第十款。

#### 三、相關條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 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 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 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 影響之虞。

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 職教師定期評估名冊函 送各單位,由系級單位進 行評估檢討、學院複評, 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 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 繼續兼職之依據。

教期每評人期位評評評否之的問題年檢室估由檢經, 話問題結計將名系計經果教之者應, 計校作師之本者應程教送位學核本續報 過學 核本續線 於行由定單行複; 是職職於行由定單行複; 是職

教超形提影估作收評所議校馬門薪應對之師益之之之為,始所其析職學理果所,所行職等理果教政權等發與大新、合結所,在職學理果教政,所作評合金期送審經有情)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 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 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 利用學校公物之 盧。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 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 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 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 繼續兼職之依據。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 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 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 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 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

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 利用學校公物之 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 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 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 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 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一、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 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 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以「本校專任 教師接受商業代 言許可申請表」提 出申請,並經本校 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 良影響,且符合校 內基本授課時數 及工作要求。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 畫者,不得對學校 授權之技術及其 他事項商品化之

- 一、本點新增。
- 三、相關條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 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 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

成果或相關產品 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 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 之限制。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接 受商業代言,應依教育 部及所屬機關(構)學 校具公務員身分之 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 業代言辦法辦理。

- 良影響,且符合 校內基本授課時 數及工作要求。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 畫者,不 校授權之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相關 之成 高 證 或 商 部 。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 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 限制。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 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 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第五點

##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 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 代言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公務員身分:指適用公 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 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 代言辦法第三條

- 一、對機關學校人員名 譽、政府信譽、其 本職性質有妨礙或 有利益衝突。
- 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 計畫,對學校授權 之技術及其他事項 商品化之成果或相 關產品薦證或商業 代言。
- 三、因違反法令,經懲 處禁賽或停止補 助,尚在禁賽或停 止補助期間。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 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 代言辦法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員應事先以 書面向服務機關學校提 出申請,並取得書面同

		意後,始得接受商業代
		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
		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
		代言辦法第五條
		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機關
		學校人員接受商業代言
		後,發現申請事項、內
		容虚偽不實,或有第三
		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
		撤銷或廢止其同意。
十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	   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	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	
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	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得超過八小時。	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 , , , , , , , , , , , , , , , , , ,	
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	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	
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	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限制。	20 1 30M 7//30 CH-14	
十三、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	
給表規定辦理。	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	<b>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b>	
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	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	
(構)直接支給。但採	(構)直接支給。但採	
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	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	
職費,並經兼職機關	職費,並經兼職機關	
(構)於支付後函知本	(構)於支付後函知本	
校者,不在此限。	校者,不在此限。	
	十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一、本點刪除。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董、監事之職務,兼任	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	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	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
	• •	

	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定均無對教師兼職數目
	二個為限。	之限制,爰擬刪除本點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	規定,不再限制教師兼
	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	職數目。
	司)兼職數目,以不超	
	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	
	形經簽奉校長核准	
	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	十三、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	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	
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	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	
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	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	
規定提送系、院、校三	規定提送系、院、校三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	
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	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	
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	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	
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	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	
以追繳。	以追繳。	
十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	十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	一、配合本次國立各級學校
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	處理辦法規定放寬至與
<u>外,</u>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	範趨於一致,爰參照公
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	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	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	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
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	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	定調整規定方式,不再
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	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	區分兼任及未兼任行政
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	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	職務教師,刪除原規定
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	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	僅適用於兼任行政職務
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	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	教師之條文。
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	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	二、相關條文
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	算繳庫: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	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

-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新創 之生技醫藥公司 兼職。

教一事教機後教事與合契起知節禁務務兼或次經日校及,效性選一時職團董選起完學溯之。為之本營於會為個簽回選議前獨校利股作獨月訂饋任,項立應事東成立內產機之並第董請業會自董,學制日函

#### 教師:

- 1. 至項目建關業體款建關司第第所立係機第所立係機第一定產之職點款與學營構工定產之職點款與學營內或第本合國
- 2. 至第四點第一 項第五款所定 新創生技<u>新</u>藥 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依公務員服 務法、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等相 關法令規定至營 利事業機構之至營 體兼職,除代或經 主管機關指派前項 規定,約定回饋機 制。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一目所定與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

職。居期未完成簽訂 產學合作及學術可養 機制契約,該項兼職 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 居滿之次日起不生效 力。

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內,溯自選任之內,與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序自月兼或次項始職產機同屆力師符經內職團董決否。學制意滿。任前任為營於會時教期作約自次立規日法事東法本之完學該個起立規日法事東法本之完學該個起事者三職機後成應項簽回兼期生程,個;構首前自兼訂饋職間效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 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 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 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 市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 東會後首次董事 費 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限制。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

限制。

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 第六款所定至從事研 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 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規定之企業、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新創 公司兼職,除代表政 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 機關指派者外,學校 應與兼職機關(構)訂 定產學合作契約,得 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 況與企業、機構或團 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 收取之比例、上限。 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 一年者,按兼職月 份,依比例約定回饋 機制;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之。 回饋機制應於每年兼 職期初二個月內履 行。未依規定履行 者,則立即撤銷該兼 職同意。

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 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 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 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 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 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第一目所定與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新創之生 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 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 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 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 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 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 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 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 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 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 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 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 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 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 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

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

		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
		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
		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
		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
		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
		與前二項相同。
十六、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	十六、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	本點未修正。
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	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	
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	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	
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	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	
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	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	
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因研發成果運用	教師因研發成果運用	
至公司或企業兼職	至公司或企業兼職	
時,其迴避、資訊揭露	時,其迴避、資訊揭露	
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	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	
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	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	
益衝突迴避、資訊揭	益衝突迴避、資訊揭	
露、及保密原則」規定	露、及保密原則」規定	
辨理。	辨理。	
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	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	本點未修正。
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	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	
間,經借調機關(構)、	間,經借調機關(構)、	
學校、法人、事業或團	學校、法人、事業或團	
體核准教師之兼職	體核准教師之兼職	
後,應副知原服務學	後,應副知原服務學	
校。	校。	
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	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	本點未修正。
研究人員之兼職,準用	研究人員之兼職,準用	
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本點未修正。
<u> </u>	1	<u>I</u>

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	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	
規定。	規定。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本點未修正。
式,由校教評會另定	式,由校教評會另定	
之。	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本點未修正。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	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同。	